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北京海兰信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标的资产 2017 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
核查意见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信证券”）作为北京海兰信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海兰信”）发行股份购买上海海兰劳雷海洋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兰劳雷”）全体股东持有的海兰劳雷 100% 股权的独立财务顾问，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及《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10 号：定期报告披露相关事项》的要求，对申万秋做出的关于海兰劳雷 2017 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进行了核查，并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一、标的资产涉及的盈利承诺情况

根据申万秋与上市公司签署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以及《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申万秋承诺标的公司 2015 年度、2016 年度及 2017 年度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 2,840 万元、3,200 万元、3,360 万元。

二、盈利预测补偿的主要条款

（一）合同主体、签订时间

2015 年 8 月 21 日，上市公司与申万秋签署了《盈利预测补偿协议》。

2015 年 11 月 19 日，上市公司与申万秋签署了《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

（二）承诺利润数

申万秋承诺标的公司 2015 年度、2016 年度及 2017 年度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归属母公司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 2,840 万元、3,200 万元、3,360 万元。

（三）承诺期内实际利润的确定

在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完成后，海兰信将聘请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

事务所对承诺期内每一个承诺年度结束后标的公司实际实现的净利润情况出具专项审核意见，该专项审核意见应当与海兰信相应年度的年度报告同时披露，以确定在上述承诺期内标的公司实际实现的净利润。上述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计算依据。其中标的公司 2015 年度实现的净利润以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出具的备考财务报表（假设 2015 年 1 月 1 日标的公司即完成对劳雷产业的收购）数据为准。

在每个承诺年度，海兰信应在其年度报告中对标的公司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现净利润与当期期末累积承诺净利润的差异情况进行单独披露。

（四）利润未达到承诺利润数的补偿

本次交易业绩承诺补偿的实施采用股份与现金相结合的方式进行。承诺期内每一个会计年度结束后，在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标的公司当年实际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情况出具专项审核报告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由申万秋向海兰信补偿应补偿的股份以及现金金额。对于申万秋股份补偿部分，海兰信有权以 1 元的总价格予以回购并注销。股份补偿的计算公式如下：

当期补偿金额=（截至当期期末累积承诺净利润数－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现净利润数）÷补偿期限内各年的预测净利润数总和×本次交易对价－累积已补偿金额

当期应当补偿股份数量=当期补偿金额÷本次股份的发行价格

申万秋应优先以本次交易获得的股份进行补偿，本次交易获得的股份不足补偿的，申万秋应以其在本次交易前持有的海兰信股份进行补偿，上述股份仍不足补偿的部分，申万秋应进行现金补偿，具体计算公式为：

当期现金补偿金额=当期补偿金额－当期已补偿股份数量×本次股份的发行价格。

在逐年补偿的情况下，在当年计算的补偿股份数量小于 0 时，按 0 取值，即已经补偿的股份不冲回。申万秋进行业绩补偿的股份总数以申万秋及上海言盛在本次交易中获得的股份总数为上限。

如果业绩承诺期间内海兰信以转增或送股方式进行分配而导致申万秋持有的海兰信股份数发生变化，则海兰信回购股份的数量应调整为：按上述公式计算的当期应当补偿股份数量×（1+转增或送股比例）。

如海兰信在承诺年度有现金分红的，应补偿股份数在补偿实施时累积获得的分红收益应随之无偿返还海兰信。

海兰信应当在每一业绩承诺期专项审核意见出具之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召开董事会会议，并按照《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确定申万秋应补偿的股份数量和现金补偿金额，并由董事会召集股东大会审议股份回购注销事宜。

三、2017 年度业绩承诺完成情况

海兰劳雷 2017 年财务报表业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职国际”）审计，根据天职国际出具的《关于上海海兰劳雷海洋科技有限公司 2017 年度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天职业字[2018]13070 号），海兰信管理层编制的《关于上海海兰劳雷海洋科技有限公司 2017 年度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说明》已经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上海海兰劳雷海洋科技有限公司实际盈利数与业绩承诺数的差异情况。海兰劳雷业绩实现情况表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承诺数	实际数	完成率(%)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360.00	5,409.92	161.01

海兰劳雷公司 2017 年实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409.92 万元，已完成 2017 年度的业绩承诺。

四、国信证券对业绩承诺的实现情况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海兰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标的资产海兰劳雷 2017 年度实际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超过交易对方对其的业绩承诺水平，2017 年度业绩承诺已经实现。

（本页无正文，为《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海兰信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标的资产 2017 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